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7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蘇芸萱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惠心救護車有限公司間給付工資等事件，聲請人未據繳納調解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核定為新臺幣102,071元，應徵調解費新臺幣1,000元。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十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勞動專業法庭法　官　謝仁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余思瑩